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8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3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此页无正文）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27日转型而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81天	0.2%
Y≥181天	0%

调整后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2%
Y≥30天	0%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为：

“3、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转型后，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设定赎回费率，具体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0.5年	0.2%
0.5年≤Y＜1年	0.15%
Y≥1年	0%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0.5年为181天，1年为365天。

具体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修改为：

“3、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转型后，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设定赎回费率，具体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81天	0.2%
Y≥181天	0%

具体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2%
Y≥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附件三：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7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丰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股票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为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将于2018年11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500万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3.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5,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18年6月1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5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嘉兴宏沃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晨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7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0	9.00%	11,700,000	0
合计		11,700,000	9.00%	11,700,000	0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7,080,000	-11,700,000	55,380,0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0,420,000	0	30,420,0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97,500,000	-11,700,000	85,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500,000	11,700,000	44,200,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32,500,000	11,700,000	44,200,000
股份总额		130,000,000	0	13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投资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719,178.08元。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48号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2月10日	4.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09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2月10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89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0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四、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9,1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09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1,119,501,534	80.8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9日	36个月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265,000,000	19.1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9日	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62.74%；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84,501,534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30,183,239,317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8—08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的通知，获悉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新奥控股通过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纳铭”）持有公司股份22,680,753股，通过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持有公司股份26,017,748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8,698,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6%，为公司控股股东。近日，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158,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其中，通过国风文化持有的26,017,748股均已质押，通过西藏纳铭持有的20,140,940股用于质押，另2,539,813股未用于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后，新奥控股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不变，新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46,158,68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4%。本次质押借款协议的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止，质押登记事项已于2018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的具体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日期为准。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贷款的告知函》，新奥控股由于自身融资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6.5亿元贷款，公司股份质押仅作为上述贷款的补充质押，不设预警平仓线。鉴于新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投资收益等，因此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开源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睿碧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聚惠FOF（A）	005218
华夏睿碧泰茂混合A	004720	华夏聚惠FOF（C）	005219
华夏睿碧泰茂混合C	004721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睿碧泰荣混合A	005140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睿碧泰荣混合C	005141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05698
华夏睿碧泰利定开混合A	005177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睿碧泰利定开混合C	005178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开源证券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渠道

（一）开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开源证券网站：www.kysec.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9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至2018年11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6人，代表股份395,014,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14.997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90,777,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836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4,2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09%；（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2人，代表股份7,6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916%。此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95,009,51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74,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反对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8-13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数量为1,787,41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410,626,486股的0.13%，回购价格为1元总价，已返还现金分红收益 78,978.50元。

2、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0,626,486股减少至1,408,839,070股。

一、公司补偿股份事项简述

就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网络”）未能完成2017年的业绩承诺相关交易对方的股份补偿事宜，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再次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再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代志立发行8,392,088股股份、向李经伟发行599,434股股份、向符志斌发行599,434股股份、向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72,766股股份、向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4,315,931股股份购买相关